



410779S-2023

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QD 0001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4-09 发布

2023-04-09 实施

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伟民、马建文、张康逸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荷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鱼腥草、桔梗、葛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牛蒡根、山楂、白果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桑椹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桃仁、核桃仁、橘皮(陈皮)、金银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槐花、槐米、玉米须、黄精、罗汉果、龙眼肉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山药、甘草、沙棘、枳椇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小蓟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乌梅、赤小豆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淡竹叶、决明子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，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冷却或不冷却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制作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

产品按原料不同，分为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叶、荷叶、薄荷、鱼腥草、桔梗、葛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山楂、白果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桑椹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桃仁、橘皮(陈皮)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槐花、槐米、黄精、罗汉果、龙眼肉(桂圆)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山药、甘草、沙棘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小蓟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乌梅、赤小豆、淡竹叶、决明子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年第3号)的规定。

2.1.3 芝麻花粉应符合GB 31636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须、牛蒡根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5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7 马齿苋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8 核桃仁应符合LY/T 1922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9 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应符合关于国家卫计委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10 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 嗅其气味，按食用方法， 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	叶类	花类	果实类	根茎类	混合类	
水分， g/100g	≤	8.5	12.0	15.0	13.0	13.0	GB 5009.3
灰分， g/100g	≤	12.0					GB 5009.4
铅*(以Pb计)， mg/kg		单一的水果代用茶 ≤				0.4	GB 5009.12
		单一谷物代用茶、单一豆类代用茶、单一坚果及籽类代用茶 ≤				0.18	
		单一的蔬菜代用茶 ≤				0.6	
		菊花代用茶 ≤				4.5	
		其他代用茶 ≤				2.8	
六六六总量， mg/kg	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， mg/kg	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a ， μg/kg	≤	50（单一山楂代用茶）					GB 5009.185
		20（添加山楂的代用茶）					

注：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

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荷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鱼腥草、桔梗、葛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牛蒡根、山楂、白果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桑椹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桃仁、核桃仁、橘皮(陈皮)、金银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槐花、槐米、玉米须、黄精、罗汉果、龙眼肉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山药、甘草、沙棘、枳椇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小蓟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乌梅、赤小豆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淡竹叶、决明子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,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冷却或不冷却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制作,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,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 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